**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申请所需材料**

**一、**申请因病鉴定时，**需提供以下资料**：

（一）职工本人自愿要求进行劳动能力鉴定的书面申请；

（二）本人身份证（正反面）复印件1份、近期一寸免冠照片**6**张；

（三）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地人社局出具的委托书（在市直参保的职工到滨河区市民中心二楼32号窗口开具，在各区参保的到各区人社局开具。）；

（四）《因病鉴定申请表》一式两份、《因病劳动能力鉴定表》一式四份；

（五）县级以上医院住院治疗的完整病历及诊断证明（加盖医院的公章和骑缝章）、住院费用结算单原件（未参加医疗保险的，提供住院费用发票原件）。**提供近期（近3个月内）的病历或病情诊断证明。**

其中：**1.器质性精神障碍（脑变性疾病、癫痫病）患者**须提供2年以上；**精神分裂症、情感障碍（抑郁症）、强迫障碍患者**须提供5年以上的县级以上专科医院系统治疗病历资料。

**2.眼科病者：**提供近期的视力、矫正视力资料，视野报告单，眼压、眼底照像、OCT、视网膜诱发电位报告单。

**3.耳部疾病者：**提供纯音听阈测定、脑干诱发电位报告单（ABR）、多频稳态听觉诱发反应（ASSR）。

**（六）用人单位提出申请的，**除提供以上材料外还需另提供以下材料：

1.用人单位要求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劳动能力鉴定的书面报告（有行政主管部门的由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）；

2.用人单位出具的公示、公示无异议的证明；

3.《因病鉴定申请花名册》（另带电子版）。

**二、**职工就同一病种申请第二次因病鉴定的时间必须间隔1年以上（不足1年，不予受理）。

**三、**如被鉴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职工，**申报材料不再退回，如要留存，需提前自行复印**。

**报名时间：**上半年4月10日——5月20日；下半年10月10日——11月20日。其他时间不受理报名事宜。

**咨询电话：0473—3158025**

**病退鉴定申请所需材料**

**一、**申请因病鉴定时，需提供以下资料：

（一）职工本人自愿要求进行劳动能力鉴定的书面申请；

（二）本人身份证（正反面）复印件1份、近期一寸免冠照片5张；

（三）参加养老保险的，提供参保所在地人社局出具的委托书；

（四）《因病鉴定申请表》、《因病劳动能力鉴定表》(一式4份)；

（五）县级以上医院住院治疗的完整病历及诊断证明（加盖医院的公章和骑缝章）、住院费用结算单原件（未参加医疗保险的，提供住院费用发票原件）。

其中：

**1.精神病患者、癫痫病患者须提供2年以上的县以上专科医院系统治疗病历资料。**

**2.眼科病者：提供近期的视力、矫正视力资料，视野报告单，眼压、眼底照像、OCT、VYP/ERG视网膜诱发电位报告单。**

**3.耳部疾病者：提供纯音听阈测定、脑干诱发电位报告单。**

（六）用人单位的职工，除提供以上材料外还需另提供以下材料：

1.用人单位要求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劳动能力鉴定的书面报告（有行政主管部门的由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）；

2.用人单位出具的无异议的公示证明；

3.《因病鉴定申请花名册》（另带电子版）。

**二、**职工就同一病种申请第二次因病鉴定的时间必须间隔1年以上（经查，若2015年下半年申请鉴定过，则不再受理）。

**三、**如被鉴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职工，申报材料不再退回，如要留存，需提前自行复印。

**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申请所需材料**

**一、**申请因病鉴定时，**需提供以下资料**：

（一）职工本人自愿要求进行劳动能力鉴定的书面申请；

（二）本人身份证（正反面）复印件1份、近期一寸免冠照片**6**张；

（三）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地人社局出具的委托书（在市直参保的职工到滨河区市民中心二楼32号窗口开具，在各区参保的到各区人社局开具。）；

（四）《因病鉴定申请表》一式两份、《因病劳动能力鉴定表》一式四份；

（五）县级以上医院住院治疗的完整病历及诊断证明（加盖医院的公章和骑缝章）、住院费用结算单原件（未参加医疗保险的，提供住院费用发票原件）。**提供近期（近3个月内）的病历或病情诊断证明。**

其中：**1.器质性精神障碍（脑变性疾病、癫痫病）患者**须提供2年以上；**精神分裂症、情感障碍（抑郁症）、强迫障碍患者**须提供5年以上的县级以上专科医院系统治疗病历资料。

**2.眼科病者：**提供近期的视力、矫正视力资料，视野报告单，眼压、眼底照像、OCT、视网膜诱发电位报告单。

**3.耳部疾病者：**提供纯音听阈测定、脑干诱发电位报告单（ABR）、多频稳态听觉诱发反应（ASSR）。

**（六）用人单位提出申请的，**除提供以上材料外还需另提供以下材料：

1.用人单位要求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劳动能力鉴定的书面报告（有行政主管部门的由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）；

2.用人单位出具的公示、公示无异议的证明；

3.《因病鉴定申请花名册》（另带电子版）。

**二、**职工就同一病种申请第二次因病鉴定的时间必须间隔1年以上（不足1年，不予受理）。

**三、**如被鉴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职工，**申报材料不再退回，如要留存，需提前自行复印**。

**报名时间：**上半年4月10日——5月20日；下半年10月10日——11月20日。其他时间不受理报名事宜。

**咨询电话：0473—3158025**